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常铝股份，证券代码：002160）自2016年09月0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09月0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并于2016年10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相关公告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烟台冰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股票代码：836516）的控股权，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医用制氧供氧系统、医疗洁净空间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其控股股东为永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筹划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公司为推进本次筹划事项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本次交易事项筹划以来，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筹划事项涉及的

相关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1、公司与相关各方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和论证，与标的公司相关股东就本次筹划事项达成初步意向并签署了框架协议；

2、公司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

3、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筹划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交易进程备忘录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4、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提示了本次筹划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终止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的原因

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筹划事项涉及的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协商，经过反复讨论，各方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导致本次筹划事项将不能继续推进。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相关各方沟通并最终确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四、终止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相关各方合意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稳定推进“铝压延加工”和“医药及医疗健康”双主业战略，通过做实主业产业延伸和大健康产业的外延式并购，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于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

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在2016年11月09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上述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